

2022年度
福建省宁德市人民
检察院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法监督宪法和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

（一）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及上级院的部署，提出检察工作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福建省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提起抗诉工作。

（五）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六）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八）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地

方党委管理和考核设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依法提请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与对口帮扶省份和西部地区交流挂职锻炼干部的选调管理工作；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组织指导规划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监察工作。

（十）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112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宁德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

2022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深入推进“质量建设年”和“三提三效”行动，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检察担当，依法能动履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坚持站位全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力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坚持把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为头等大事，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批捕各类刑事犯罪1483人、起诉3957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135人。严厉打击李某某等人恶势力集团犯罪，追诉漏罪3起、漏犯3人，深挖并移送保护伞线索10条。严厉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160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176人。联合人行宁德中心支行编撰《宁德洗钱案例手册》，加大追诉洗钱犯罪力度，起诉洗钱犯罪24人。开展刑满释放和解除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专项监督，督促职能部门将2328人纳入安置帮教管理。逐案评查检察环节32件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定“一件一策”，加强跟踪督导，强化涉稳风险隐患稳控。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执行“四个决不”办案要求，探索知识产权保护“1+N”格局，建立“集中办案+综合保护+规范引导”工作机制，组建知识产权办案团队，起诉侵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犯罪14人。在办理龙某某等人侵犯某新能源公司

商业秘密案中，主动引导取证，自行补充侦查，破解商业秘密认定难、侵权损失评估鉴定难等重大实质性问题，追加2家公司为单位犯罪。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会同13家单位成立第三方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选任79名评估人才，对6家涉案企业启动合规整改工作，努力让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好”。深入大黄鱼、茶叶、食用菌、电机等特色产业和工业园区开展专题调研，制定七类企业生产经营的刑事法律风险清单，引导企业防风险、善经营、促发展。落实“司法服务+司法保障+司法交流”涉台检察工作机制，助推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

聚力服务保障海洋强市。紧扣加快建设“海上宁德”部署要求，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宁德海洋检察的实施意见》，突出护海、惠企、利民、善治四个关键，聚焦四个重点保护，构建“四个一”工作机制，探索新时代宁德海洋检察工作品牌。维护海洋经济秩序，打击侵犯涉海企业权益犯罪，妥善办理涉海民企案件，助力涉海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起诉海上走私毒品、冻品等犯罪30件95人，涉案金额15.8亿元。建设“海上检察12309”服务平台，优化远程接访、调解、听证等便民措施，妥善化解涉海纠纷，打造“渔排上的检察院”。加强陆海生态统筹共治，召开“府检”联动会议，联合市直26个涉海部门会签文件，形成涉海共治合力。起诉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等破坏海洋资源犯罪30件64人，涉案金额4500万元。立案陆源污水直排入海、海上养殖污染等公益诉讼案件41件，督促拆除养殖场150亩，追偿生态修复金860万

元。办理全省首例向海事法院提起的涉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倾力参与精准疫情防控。积极响应党委号召，集结干警投入高速卡口、动车站、村（社区）参与抗疫4408人次。成建制进驻蕉城区八都村、漳湾村、霞浦县玉潭村封控区，协助开展核酸检测、物资配送，帮助群众解决就医难、燃气短缺等生活困难。会同市纪委监委对全市78个隔离点开展驻点监督，发现并督促问题整改。统筹抓好监督办案与疫情防控，建设远程提讯、远程出庭系统，远程提讯犯罪嫌疑人1379人次，远程出庭1066人次，提高办案效率，确保人员安全。霞浦县“0703”疫情发生后，市检察院第一时间派员介入侦查、指导案件定性、协调案件管辖，公安机关从快立案妨害传染病防治罪1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罪72人。

二、突出善治监督，助力推进高水平法治宁德建设

刑事检察持续发力。出台全省首个市级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工作意见，全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一步节约司法成本，促进社会和谐。强化侦查活动监督，在公安、海警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12个，前移监督关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33件、撤案116件，纠正漏捕173人、漏诉176人，侦查活动监督率、纠正漏捕、漏诉率均位居全省前列。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16件，法院已改判6件。强化刑罚执行监督，全面推行“派驻+巡回”检察，严防“纸面服刑”，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939件，提出书面纠正意见253件。办理的何某某保外就医收监执行监督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倒查五年来职

务犯罪生效判决财产刑执行情况，促成法院立案执行10人。依法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1人。加强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17件，起诉职务犯罪28人，不起诉3人。

民事检察稳步提升。强化精准监督，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475件，提出、提请抗诉20件，发出检察建议118件，采纳率99.2%。组织评查法院执行案件，发出检察建议47件，均获采纳，监督纠正案款发放、失信惩戒等不规范问题。与市法院建立民事行政执行与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规范民事执行活动。深化虚假诉讼监督，办理民间借贷、安征迁赔偿虚假诉讼案件23件，帮助挽回经济损失800多万元，移送追究刑事责任2人，让打假官司的人吃上真官司。坚持把引导和解贯穿民事检察监督全过程，化解矛盾85件。圆满化解一起困扰双方当事人24年的合同纠纷案。

行政检察扎实推进。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共同促进依法行政，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356件。开展征收社会抚养费、非法占地等专项监督，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32件，发出检察建议90件，全部获得采纳。督促有关部门终结执行社会抚养费征收案750件、清理非法占用耕地3.2万平方米，4个案件获评全省优秀案件。开展“断卡行动”行政处罚案件专项监督，针对行为人为他人从事网络诈骗出售银行账户等违法情形，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对涉案公司、个体工商户行政处罚。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通过监督纠正、公开听证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90件。

公益诉讼积极作为。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3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92件，整改率100%。聚焦国有土地出让金、耕地占用税征收和闲置土地处置等国有财产、国土领域开展监督，立案32件，督促处理闲置土地3900多亩，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281万元，征收耕地占用税100多万元。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80件，其中提起公益诉讼44件，均获法院支持。加强军用港口、军用锚地、军事航道安全的检察监督和保护，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

三、站稳人民立场，护航人民群众高品质美好生活

倾心守护人民生命安全。关注“饮水安全”，开展饮用水源地、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专项监督，保障生活饮用水安全。关注“出行安全”，参与城市建设、行车安全综合整治，提升城市品质。针对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被占用、破坏等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促成多部门协作联动、全面整治。关注“居住安全”，深入开展“飞线充电”、燃气安全整治等专项监督，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蕉城区城区成立13个社区义务消防队、新增6100多个充电桩。

精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126人，起诉180人。依法主动排查未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终止妊娠医疗情况，发现犯罪线索并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办理的一起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案入选最高检、国家卫健委典型案例。致力涉罪未成年人无痕回归社会，监督相关部门规范封存未成年人犯罪记录101人。精心打造“为宁守未”未成年人检察品牌，

拍摄制作检察干警真人演绎的防性侵、防校园欺凌等系列情景剧，定制普法课程，推送给全市400多所中小学、教育机构。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市县两级检察长带头讲“开学法治第一课”，教育引导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用心保护弱势群体权益。积极参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养老诈骗犯罪3人，追赃挽损450万元，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业治理，守护群众“养老钱”。办理一起非法吸收老年人存款案，挽回损失250多万元。支持农民工讨薪维权，帮助160位农民工追回欠薪560多万元。针对某建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帮助60多位农民工拿回400多万元“血汗钱”。开展民事支持起诉专项活动，办理支持起诉案件128件。办理一起九旬老人赡养费追索案中，通过参与庭前调解、释法说理，协调解决赡养问题，修复亲情关系。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办理救助案件28件，发放救助金104万元。

全心做好群众信访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验”，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妥善办理群众来信来访1484件，信访件总体呈下降趋势。深入推进“网上检察院”建设，线上接收信访案208件。深入推进“治重化积”专项工作，严格落实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件、带案下访等制度，办结首次信访案件87件，提升办理初信初访质效。坚持“应听证、尽听证”，两级检察院选任听证员189名，组织听证会526场，积极发挥代表、委员、律师的作用，共同讲透法理事理情理，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

四、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

持续加强政治建设。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政治轮训，开展“忠诚在心、岗位奉献”专题教育，积极参与“我在宁德有亩田”等活动，通过教育引导、岗位实践，进一步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市委和省检察院专题报告新能源知识产权保护、海洋检察工作等重要情况，得到市委和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11件次。认真履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带头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切实提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坚定性。

着力深化“两书”制度。健全部门主要职责说明书和个人岗位说明书的“两书”配套制度，抓实“两书”明责、履责、考责、问责等关键环节，以更优管理提升队伍凝聚力、战斗力，浓厚向上向善的氛围。年初对部门、个人任务进行细化分解，修订完善“两书”以明责，做到“人人有事干、事事有人干”。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能力专长，以个人岗位说明书明确跨岗兼职重要工作，建立工作团队形成履职合力。健全“全面、全员、全时”考核机制，突出补短板强弱项优监督为主要内容，及时修订完善考评项目，引导干警自我管理、部门全面履职。开展季度业务数据态势分析点评、院党组工作部署进展通报、专项调度督导等，抓实组织考察监督工作。严格落实党风廉政、职业道德、“三个规

定”等纪律要求，视情适时兑现奖惩。

扎实推进素能提升。做深做实宁德检察讲坛、检察沙龙，广泛开展检察长上讲坛、公检法同堂培训等活动。举办海上走私犯罪案件司法实务研讨、刑事诉讼证据审查、刑民交叉法律事务探讨等同堂培训、沙龙22场2881人次，统一执法办案尺度，形成浓厚研学氛围。以专业化、职业化为导向，举办全市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庭审观摩评议、检察理论研究年会等活动，提升干警专业素质能力。积极借力“外脑”，两级检察院聘请42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破除检察履职专业知识壁垒，促进检察办案专业化、精细化。

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一体落实“两个责任”，细化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任务清单，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建立协调机制，支持驻院纪检监察组监督履职。深入开展“三提三效”行动和作风建设年活动，找差距、督落实、促提升。扎实推进政治督察，加强对检察人员八小时外监督管理。规范检察权运行监督，强化案件流程监控、数据核查、案件评查，促进公正廉洁司法。

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坚持宪法定位，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进宁德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88.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568.1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86.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4.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3.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7.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74.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83.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87.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79.10
	30			61	
总 计	31	6,262.13	总 计	62	6,26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774.71	4,688.13	0.00	0.00	0.00	0.00	86.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21.24	3,834.66	0.00	0.00	0.00	0.00	0.00	86.58
20404	检察		3,921.24	3,834.66	0.00	0.00	0.00	0.00	0.00	86.58
2040401	行政运行		2,806.64	2,80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31	54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0.31	54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42	278.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36	196.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53	65.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90	16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90	16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04	16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6	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27	147.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27	147.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27	147.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4,283.04	3,684.62	598.4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68.17	2,969.75	598.4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568.17	2,969.75	598.4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056.90	2,969.75	87.1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59	414.5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4.59	414.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74	263.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28	109.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7	41.5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01	153.0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01	153.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01	153.0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27	147.2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27	147.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27	147.2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88.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44.17	3,544.17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59	414.59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3.01	153.01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7.27	147.27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88.13	本年支出合计	4,259.04	4,259.0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27.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56.83	1,856.8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27.7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 计	6,115.86	总 计	6,115.86	6,115.8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公开05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259.04	3,684.62	574.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44.17	2,969.75	574.42
20404	检察	3,544.17	2,969.75	574.42
2040401	行政运行	3,056.90	2,969.75	87.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59	414.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4.59	414.5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74	263.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28	109.2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7	41.5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01	153.0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01	153.0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01	153.0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27	147.2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27	147.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27	147.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36.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4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10.57	30201	办公费	15.2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38.68	30202	印刷费	0.1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729.4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28	30206	电费	12.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57	30207	邮电费	30.9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9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2.8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1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7.0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2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47.29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2.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6.8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5.6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2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2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198.16	公用经费合计					48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54.7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0.1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6.0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4.10	
3. 公务接待费	6	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无	无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6,262.13 万元，支出总计 6,262.1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13.98 万元，增长 7.08%。主要是新增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及上年结转。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4,774.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22 万元，增长 2.4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88.1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86.58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 4,283.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3.89 万元，增长 10.4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684.6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198.16 万元，

公用支出486.46万元。

2. 项目支出598.42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115.86万元,支出总计6,115.86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375.4万元,增长6.54%,主要是:主要是新增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及上年结转。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259.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7.89万元,增长11.1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行政运行305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83.46万元,增长14.34%。主要原因是人员与上年相比增加4人各项经费相应增加。

(二)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53.0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86万元,增长9.96%。主要原因是人员与上年相比增加4人各项经费相应增加。

(三) 2210201-住房公积金147.2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78万元,下降5.63%。主要原因是工资收入减少及基数调整。

(四) 2080501-归口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费263.74万元,较

上年决算数增加99.3万元，增长60.39%。主要原因2022年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109.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6.28万元，下降61.73%。主要原因是2021年养老保险有调整基数及补缴以前年度的养老保险，因此较2021年相比减少。

（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09.28万元，上年决算数增加44.19万元，增长67.89%。主要原因是2022年职业年金调整基数及补缴以前年度的职业年金，因此2022年职业年金出较大。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84.6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198.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

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86.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4.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5.21%；较上年减少1.07万元，下降1.92%。主要原因是2022年更新1部执法执勤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0.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19.48%；较上年减少2.89万元，下降5.4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6.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1.1万元，下降4.05%。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1辆，主要是：更新1部执法执勤用车，2022年新出台政策车辆购置税优惠5折。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4.1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7.38%；较上年增加减少1.78万元，下降6.88%。主要是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车辆的开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4.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5.2%；较上年增加1.81万元，增长66.79%。主要是用于上级院调研、指导工作、其他检察院到我市办案及基层院到我院汇报案件等方面的公务接待活动增加。累计接待73批次、574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1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1366.82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本单位2022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6.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8%，主要原因是：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造成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1.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8.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1.01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1.0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1.8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8.16%。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6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6.82	1272.24	574.42	10	45.15%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9.57	1030.13	374.69	—	36.37%	—	
	上年结转资金	437.25	242.11	199.73	—	82.5%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69.8%	15	10	受疫情影响，提审、讯问需要预约，结案率有所下降。需要加强案件管理。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资金使用率	≥85%	81.15%	15	13	在实际支出中，预算安排的办案和装备经费支出不够及时，政府采购及资产购置，维修维护完成时间较长，常常无法及时支付。在预算中对办案和装备经费的开支进行合理安排，及时报送政府采购及资产购置计划表，尽可能当年度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100%	20	20	
总分							100	93